

**有關媒體詢問我方對香港保安局去信立法會，將在6月12日恢復二讀辯論之立場說明：**

- (一) 港府提出修法後，香港各界及國際社會質疑聲不斷，面對如此高度具爭議性的法案，修法程序理應更為嚴謹及審慎，以仔細聆聽各界及國際社會對修法的建言，正面回應相關的意見，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作為。但港府卻在中方相關部門相繼表態支持修法後，不惜打破正常修法程序，宣布將草案直上大會，如此罔顧民意、一意孤行，倉促且執意推動修法的作為，坐實了大家的懷疑，修法的真實目的只是要暗度陳倉，別有政治意圖。
- (二) 對於港府迄今仍口口聲聲宣稱修法是為了港女命案，並希望在修法完成後，和我方一起推動個案合作。案發以來，我方一直堅持嫌犯應受到相關法律制裁，所以多次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但港方均未予理會。在提出修法後，港方在有條件下要求進行協商，但我方絕不可能用國人的的人身安全作為交換，任令國人因此次的修法，致人權受到侵害而不顧。因此，只要在港或赴港國人被移送到中國大陸的疑慮沒有排除前，我們就不可能同意與港方在修訂逃犯條例的前提下進行溝通，也不會在修法通過後，同意港方所提的個案移交，這樣的立場從未改變。如果因而未能讓嫌犯繩之以法，相關的責任無疑應由港方承擔。